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,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我们认为，该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

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5,547.99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袁建新、池国华

2022年3月4日